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人:林雅琪

聯絡電話:0937-36513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海前(二)自重字第 1110414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第 36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等相關資料共 1 份,

敬請 鈞府准予備查。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附本: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吳武龍

會址:臺南市安南區富東路 230 號



地政局



1110220059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 36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臺、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2 日 上午 10:30

貳、地 點：臺南市安南區富東路 230 號

參、出席人員：

主 席：吳武龍

應到理事人數：7 人，實到理事人數：7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肆、檢附文件：會議簽到簿

伍、議案

第一案

案由：審議變更本重劃區公共工程監造單位。

說明：

1. 查本重劃區重劃公共工程監造單位原為曾傳來土木技師事務所，因曾傳來技師已有退休之計畫，故無法再繼續擔任本重劃區之監造單位。
2. 經詢問後緯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願意擔任本重劃工程監造單位，特提請理事會審議委任緯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本重劃工程監造單位。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14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會章程第 15 條理事會權責辦理。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監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重劃會委任緯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本重劃工程監造單位。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36次理事會簽到簿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理事長	吳武龍	吳 武 龍	
理 事	陳靜枝	陳 靜 枝	
理 事	陳靜芳	陳 靜 芳	
理 事	蕭 瑞	蕭 瑞	
理 事	吳繡珠	吳 繡 珠	
理 事	陳慶漳	陳 慶 漳	
理 事	陳永豪	陳 永 豪	
主管機關		李 仁 璋 張 銘 峰	
旁聽會員謝錦文			缺席

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4 月 12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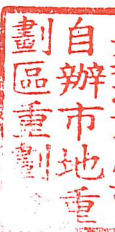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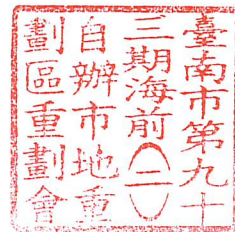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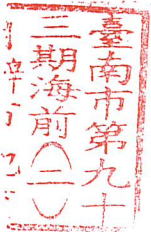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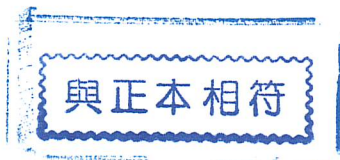
第 36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議案一：審議變更本重劃區公共工程監造單位。

☒ 同意變更本重劃區公共工程監造單位為緯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不同意變更本重劃區公共工程監造單位為緯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理事簽名：吳武龍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36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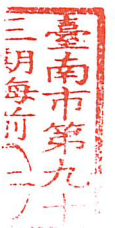
議案一：審議變更本重劃區公共工程監造單位。

☒ 同意變更本重劃區公共工程監造單位為緯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不同意變更本重劃區公共工程監造單位為緯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理事簽名：陳靜松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36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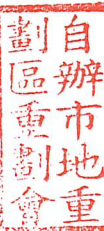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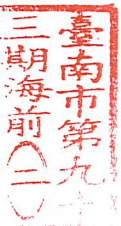
議案一：審議變更本重劃區公共工程監造單位。

☒ 同意變更本重劃區公共工程監造單位為緯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不同意變更本重劃區公共工程監造單位為緯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理事簽名： 陳靜芳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36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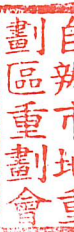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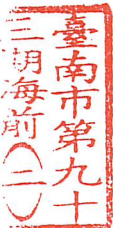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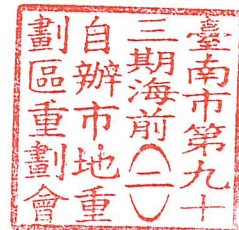
議案一：審議變更本重劃區公共工程監造單位。

☒ 同意變更本重劃區公共工程監造單位為緯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不同意變更本重劃區公共工程監造單位為緯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理事簽名： 蕭 瑞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36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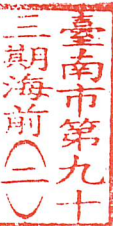
議案一：審議變更本重劃區公共工程監造單位。

☒ 同意變更本重劃區公共工程監造單位為緯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不同意變更本重劃區公共工程監造單位為緯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理事簽名：吳維珠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36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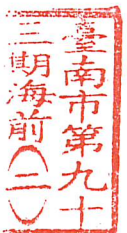
議案一：審議變更本重劃區公共工程監造單位。

☒ 同意變更本重劃區公共工程監造單位為緯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不同意變更本重劃區公共工程監造單位為緯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理事簽名：陳慶漳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36 次理事會提案表決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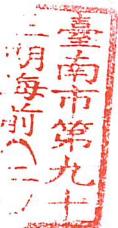
議案一：審議變更本重劃區公共工程監造單位。

☒ 同意變更本重劃區公共工程監造單位為緯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 不同意變更本重劃區公共工程監造單位為緯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理事簽名： 陳永豪

與正本相符



會議照片



自辦市地重
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第九十
三期海前(一)
自辦市地重
劃區重劃會

吳品武

臺南市第九十



臺南市第九十二期海前(二)

臺南市第九十二期海前(二)

臺南市第九十二期海前(二)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

受文者：吳武龍理事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海前(二)自重字第 11103302 號

主旨：召開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36 次理事會，敬請台端準時出席。

說明：

一、議案：審議變更本重劃區公共工程監造單位。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12 日 星期二 上午 10:30

三、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富東路 230 號

四、出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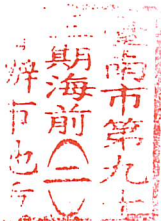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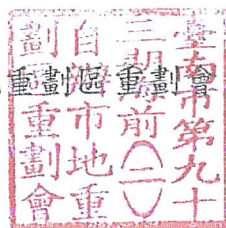
理事長吳武龍、陳靜芳理事、陳靜枝理事、蕭瑞理事、陳慶漳理事、
吳繡珠理事、陳永豪理事。

與正本相符

正本：理事長吳武龍、陳靜芳理事、陳靜枝理事、蕭瑞理事、陳慶漳理事、吳繡珠理事、
陳永豪理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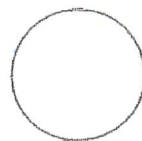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謝錦文(於 111 年 3 月 21 日函請蕭瑞理事副知第 36 次理事會開會通知)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吳武龍
會址：臺南市安南區富東路 230 號



中華民國郵政

交寄大宗掛號報值包裹執據



郵局郵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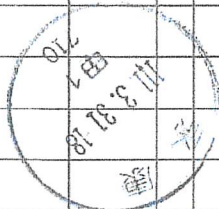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寄件人姓名：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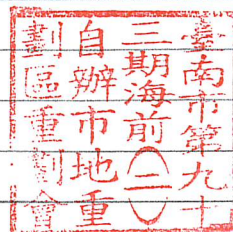
寄件人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富東路 230 號

電話號碼：06-2592855

順 序	包裹號碼	包裹重量 (公斤)	郵 費 (元)	內裝物品	報值金額 (元)	收 件 人			是否 回執 ✓	是否 航空 ✓
						姓 名	寄 達 地	名		
1	195854	861				吳武龍	台南市安南區富東路 230 號		✓	
2						陳靜芳	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 1799		✓	
3						陳靜枝	高雄市鼓山區裕誠路 1799		✓	
4						蕭瑞	台南市安南區同安路 77 號		✓	
5						吳繡珠	台南市安南區同安路 77 號		✓	
6						陳慶漳	台南市安南區功安三街 48		✓	
7						陳永豪	台南市北區和緯路五段 234		✓	
8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9 樓		✓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九十三期海前(二)

- (1) 掛號
- (2) 此單
- (3) 包裹經查
- (4) 本執驗。
- (5) 執據正面所填包裹內容如係報值包裹請填明報值金額，必須確實，如寄件人所報不實，而肇致事故，由寄件人員其責任。
- (6) 大宗掛號包裹無法投遞時，一律退回寄件人，並按寄達地寄往退回地之運費另付資費。其應交付逾期保管費者，應一併交付。
- (7) 掛號包裹遇有遺失毀損按章得予補償者，其補償金，依郵政規則規定：每件重量在五公斤以上者，不得逾新台幣 575 元；超過五公斤至十公斤者，不得逾新台幣 865 元；超過十公斤以上者，不得逾新台幣 1155 元。如物品價值超過前開補償金額者，請作報值或保價交寄，以免遇有遺失毀損，只能按前開規定補償。

並將不用標題塗去其一。
青晰填寫一式三份。
依照各該郵件分別稱重計費，再合計全件郵資，否則一
面資例收取欠資及欠資手續費。
如須查詢，請於交寄日起六個月內為之，並將本執據送

●上開包裹共計 件
重量共計 公斤
郵費共計 元

●本批包裹 至 號 共 件
郵費共計 元
經辦員簽署 主管簽章